

彰化縣政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宜蘭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及「一百零五年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故」等相關重大災害，事件中罹難者數量驚人，並考量公共衛生防疫因素，對於此類大量罹難者遺體之處理，應有一定規範；且本縣目前尚無縣級殯儀館且轄內尚無火化場，如遇重大災害，所面臨之挑戰將更加嚴峻，爰相關計畫之擬訂尤為重要，爰擬具「彰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緣由。(要點第一點)
- 二、 本要點相關單位分工事宜權責。(要點第二點)
- 三、 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災害定義。(要點第三點)
- 四、 發生重大災害之遺體處理五項流程。(要點第四點)
- 五、 針對草案第四點第一款前置作業程序規定。(要點第五點)
- 六、 針對草案第四點第二款初步處理及通報程序規定。(要點第六點)
- 七、 針對草案第四點第三款遺體相驗認領程序規定。(要點第七點)
- 八、 針對草案第四點第四款遺體安置程序規定。(要點第八點)
- 九、 針對草案第四點第五款遺體火化程序規定。(要點第九點)
- 十、 對於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要點第十點)

彰化縣政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重大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罹難者遺體相關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單位，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

1. 聯繫本縣殯葬設施及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整備遺體存放及相關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2.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
3. 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4. 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
5.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親）屬殯葬等事宜。

（二）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及家（親）屬單一關懷服務窗口。

（三）本縣消防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四）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五）本縣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防疫事宜。

（六）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遺體臨時安置前(後)場所消毒作業。

三、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地震、颱風、道路坍方中斷或其他經縣長認定之災害。

四、彰化縣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致有罹難者，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流程圖如附圖)：

（一）前置作業。

（二）初步處理及通報。

（三）遺體相驗認領。

（四）遺體安置。

（五）遺體火化。

五、前點第一款前置作業程序如下：

（一）警察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二）民政處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安排遺體火化，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等事宜。

六、第四點第二款初步處理及通報程序如下：

- (一) 最先到達處理之機關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並即通報警察局。
- (二) 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並移至安全處所。
- (三) 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民政處。

七、第四點第三款遺體相驗認領程序如下：

- (一) 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親）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三)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
- (四) 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民政處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

八、第四點第四款遺體安置程序如下：

- (一) 民政處應聯繫本縣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請本縣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二)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民政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向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或鄰近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民政處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 (三) 民政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 (四) 民政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親）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

九、第四點第五款遺體火化作業程序如下：

(一) 民政處應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二) 民政處得聯繫鄰近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十、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如下：

(一) 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處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二) 為給予家(親)屬適當關懷服務、緩和情緒並避免二次傷害，社會處得結合宗教團體及非營利組織等民間社團成立家(親)屬單一關懷服務窗口。

(三) 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民政處應積極協助，並通知社會處辦理其救助事宜。

彰化縣政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重大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罹難者遺體相關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緣由。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單位，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本縣殯葬設施及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整備遺體存放及相關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2.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 3. 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4. 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 5.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親）屬殯葬等事宜。 <p>（二）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及家（親）屬單一關</p>	<p>本要點中相關單位就權責事項規範相關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政處主要負責遺體搬運、安置、火化及喪葬相關事宜。 二、社會處主要負責社會救助與社會關懷相關事宜。 三、消防局主要負責災害現場救助事宜。 四、警察局主要負責秩序維持、保全證據及遺體相驗相關事宜。 五、衛生局主要負責遺體安置場所之防疫相關事宜。 六、環境保護局主要負責遺體安置場所之後續消毒相關事宜。

<p>懷服務窗口。</p> <p>(三)本縣消防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p> <p>(四)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p> <p>(五)本縣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防疫事宜。</p> <p>(六)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遺體臨時安置前(後)場所消毒作業。</p>	
<p>三、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地震、颱風、道路坍方中斷或其他經縣長認定之災害。</p>	<p>對於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災害給予具體定義。</p>
<p>四、彰化縣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致有罹難者，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流程圖如附圖）：</p> <p>(一)前置作業。</p> <p>(二)初步處理及通報。</p> <p>(三)遺體相驗認領。</p> <p>(四)遺體安置。</p> <p>(五)遺體火化。</p>	<p>發生重大災害之遺體處理五項標準作業流程，使相關人員有所依憑辦理，並有詳細流程圖。</p>
<p>五、前點第一款前置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警察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遺體相驗事宜。</p> <p>(二)民政處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p>	<p>針對第四點第一款之「前置作業」詳細作業程序。</p>

<p>體安置場所，安排遺體火化，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等事宜。</p>	
<p>六、第四點第二款初步處理及通報程序如下：</p> <p>(一)最先到達處理之機關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並即通報警察局。</p> <p>(二)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並移至安全處所。</p> <p>(三)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民政處。</p>	<p>針對第四點第二款之「遺體相驗認領」詳細作業程序。</p>
<p>七、第四點第三款遺體相驗認領程序如下：</p> <p>(一)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親)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針對第四點第三款之「遺體相驗認領」詳細作業程序。</p>

<p>(三)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 (DNA) 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 (含牙齒) 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p> <p>(四) 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 (親) 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民政處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p>	
<p>八、第四點第四款遺體安置程序如下：</p> <p>(一) 民政處應聯繫本縣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請本縣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 (市) 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p>(二)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民政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向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或鄰近縣 (市) 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 (市) 政府協助。民政處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p>	<p>針對第四點第四款之「遺體安置」詳細作業程序。</p>

<p>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p> <p>(三)民政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p> <p>(四)民政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親)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p>	
<p>九、第四點第五款遺體火化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民政處應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p> <p>(二)民政處得聯繫鄰近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p>	<p>針對第四點第五款之「遺體火化」詳細作業程序。</p>
<p>十、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如下：</p> <p>(一)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處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p> <p>(二)為給予家(親)屬適當關懷服務、緩和情緒並避免二次傷害，社會處得結合宗教團體及</p>	<p>對於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p>

<p>非營利組織等民間社團成立家 （親）屬單一關懷服務窗口。 （三）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 事，民政處應積極協助，並通 知社會處辦理其救助事宜。</p>	
--	--